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國土測繪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2 年 05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 (102) 府地發字第 10230234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行為人非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永久測量標，致失其效用者。	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九條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處十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處二十五萬元。 前項違規次數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2	行為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在永久測量標上堆積雜物、懸掛繩索或塗抹污損，致妨礙永久測量標效用，經限期令其恢復原狀，屆期未恢復原狀者。	本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以書面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恢復原狀，屆期未恢復原狀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 前項違規次數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三、前點個別案件之情況，有行政罰法上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得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審酌參考表如附表。